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ST 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立方数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方数科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ST 立方，股票代码：300344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：由“ST 立方”变更为“*ST 立方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344”；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5]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开展虚假贸易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591,582,002.31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.91%；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2 条第（六）项的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2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%”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停牌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%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：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，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1. 联系部门：证券中心
2. 电话：0564-3336150
3. 传真：010-63789321
4. 邮箱：yaowei@isbim.com.cn
5. 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